

证券代码：873686

证券简称：睿木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自身（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公司治理、再融资等重大事项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利润分配、承诺持股期限、消除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事项，其出具、

履行、变更、信息披露及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应当审慎作出承诺，承诺事项应当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相结合。承诺人一旦作出承诺，理应严格遵守，并应及时、完整地履行承诺。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五条 承诺人所做出的承诺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设计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七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督促，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定期督促检查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将履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建立《承诺管理台账》，对承诺相关方、承诺类型、承诺内容、承诺时间、履约时限、履行情况进行专项管理。

《承诺管理台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和更新，并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或指定部门）负责具体保管。

第三章 承诺的变更与豁免

第十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条所述的客观原因外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或豁免承诺的申请进行审议，重点关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合法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对公司有利或能证明豁免承诺是合理的，董事会应当说明变更或豁免的理由，并承诺变更或豁免后的承诺内容应不低于原有标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承诺人方可变更或豁免其承诺。公司应及时披露承诺变更或豁免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如有）以及相关承诺人关于变更或豁免承诺的公告，说明变更或豁免的原因、变更后的承诺内容、以及因承诺变更或豁免可能产生的风险等。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的违约事实及原因；

（二）督促承诺人继续履行承诺、主动赔偿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或经济处罚；

（四）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承诺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有权扣减其应获得的现金红利，用于赔偿公司的损失或用于履行其未完成的承诺；

（五）视情节轻重，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更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承诺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尽到管理和督促义务，导致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其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